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宛璇
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209

電子信箱：amyli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國參字第1130249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報修正「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9月9日基七總字第11302002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12條略以：「…各級學校應視場地及設備新舊實際狀況，於前項收費基準範圍內，訂定該校校園場地之收費基準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函報本府核定後，公告實施…」，貴校業於11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表決後通過修訂「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- 三、貴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修訂「場館名稱、申請對象事由、提出申請時間、場地復原時間」，調整說明請見「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」。
- 四、請於文到七日內至「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校園場地開放資訊網」更新資料，並於學校網站及校門口公告。

正本：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國民教育科）

電 2024/09/26 文
交 11:20:08 章

總務處 113/09/27



1130105325



裝

訂

線

總務處

113/09/27



1130105325